

目錄

懸談

壹、作者及二種譯本之譯者	1
貳、作者與譯者的真偽問題	9
參、教典依據與思想淵源	10
肆、主要思想與內容大意	10
伍、註釋、流傳與流派	10
陸、在佛法中的位置	11
柒、對漢傳佛教各宗派的影響	15
捌、與唯識學的主要差異	15
玖、五重玄義	15
拾、組織與科判大綱	19

入文

正文	46
附錄一 大乘起信論序	70
附錄二 組織大綱	71

大乘起信論略釋

懸談 第一

壹、作者及二種譯本之譯者^{分一}

一、作者：馬鳴菩薩

馬鳴菩薩（100～160頃），梵名阿濕縛窣沙^{Asvaghosa}，乃佛滅後六百年頃出世之大乘論師（當東漢初年，早於龍樹菩薩約一百年。唯菩薩出生年代眾經記載不同，共有十種異說，前後相差達三百年之久，今依曇景譯《摩訶摩耶經》之說較為接近考據的結果）。亦有馬鳴比丘，馬鳴大士等稱。付法藏第十二祖（有說十一祖），其紀傳諸說不同。因說法時，能感群馬，得解悲鳴，故曰「馬鳴」。亦為佛教詩人、文學家、戲劇家及音樂家，寫過不少詩篇、劇本和樂曲。為中印度舍衛國（俱薩羅，今印度西北部拉普地河南岸）娑枳多城人（摩竭陀，亦眾傳記載不同，有一說為東天竺國人，又一說認為原是西印度人，後乃移居中印度），出身婆羅門家族，父為盧伽，母為瞿那，家學淵源。

初習外道之法，遊歷各地，特長論議，以辯論為事，為卓越之論客，時無有能及者。後與脅尊者（《付法藏傳》五則說是脅尊者的弟子富那奢）對論，菩薩深有所感終被折服而皈

作者及二種譯本之譯者

依佛門，屬說一切有部。（《馬鳴菩薩傳》曰：「馬鳴菩薩，長老脅弟子也。本在中天竺出家為外道沙門，世智聰辯，善通論議。唱言若諸比丘能與我論義者，可打捷椎，若其不能，則不足公鳴捷椎受人供養。時長老脅在北天竺知彼可化。以神力乘空到中天竺，命眾打捷椎。與彼論議使之墮負，遂化為弟子。」）之後博學三藏，明達內外典，並行化中天竺境，導利群生，朝野貴賤僧俗四輩咸皆敬重，稱為「功德日」，受菩薩之稱號。其後，崛起於北天竺月氏族（Gelas）的迦膩色迦王（Kanishka，後建貴霜王朝，梵Kushan）攻伐摩揭陀國，劫馬鳴菩薩北去（《馬鳴菩薩傳》云：「其後北天竺小月氏國王伐於中國（中天竺），圍之。中天竺王遣使問所欲？答曰：汝意降伏者，送三億金，當相赦耳。王言此國無一億金，如何可得三億耶？答言汝國內有二十大寶，一佛鉢，二辯才比丘，以此與我足當二億金也。比丘請王應其求，王聽其言與之。月氏王還本國，諸臣曰：王奉佛鉢固宜，比丘則天下皆是，當一億金，毋乃太過。王審知比丘高明勝達，其辯才說法，乃感非類。七足（匹）餓馬請比丘說法，諸聽者無不開悟，王繫此馬於眾會前以草與之，馬垂淚聽法無念食想。於是天下知比丘非尋常，以馬解其音故，遂號為「馬鳴菩薩」）。菩薩遂與迦膩色迦王關係深厚，佐迦膩色迦王振興佛教，於東天竺、北天竺等處宣傳佛教，弘布大乘。

菩薩亦曾做妙樂名（賴吒和羅），「自擊鐘鼓，調和琴瑟，因節哀雅，曲調成就」。親自演奏以此而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理，使城中五百人厭離生死，一時全體出家得道！

此外，所做的《佛所行讚》（又名《佛本行經》、《佛所行贊經傳》、《佛所行贊經》、《佛本行贊經》、《佛所行贊傳》，此外還有梵文殘本傳世。現已有現代漢語譯本），乃敘述釋迦牟尼佛一生事跡的美文詩，把宗教故事、宗教義理用詩歌形式巧妙地表達出來，非常膾炙人口，在印度文學史上亦佔有重要地位。這部詩歌體的典籍在古代流傳頗廣，影響很大。7世紀時，巡遊印度的中國高僧義淨說此經「五天南海，無不諷誦」，意即全印度與東南亞沿海及島嶼皆甚流行。他還認為「意明字少而攝義能多，復令讀者心悅忘倦，又復纂持聖教能生福利」。以致「五天南海，無不諷誦」。

菩薩著述甚多，曾與五百羅漢、五百菩薩一同，在罽賓國（喀什米爾）參加經典結集的工作，以十二年間編纂成一百萬偈之《大毗婆沙論》。今日在漢譯和藏譯的佛教經典中，還有許多署菩薩名字的佛學著作和佛教故事集。在現存之漢文大藏經中之署名馬鳴撰者，有《大乘莊嚴經論》（梵Maha'yāna-sūtra-lamkāra）十五卷（羅什譯）、《金剛針論》（梵Vajrasūci）》、《健稚梵讚》（梵Gaṇḍī'storagatha）》、《佛所行讚》（Buddhacarita）五卷（北涼曇無讖譯、南朝宋寶雲異譯，7卷）、《大乘起信論》一卷（真諦及實叉難陀各異譯）、《大宗地玄文本論》二十卷（真諦譯）、《事師五十法頌》一卷（不空譯）、《十不善業道經》一卷（日稱譯）、《六趣輪迴經》一卷（日稱譯）、《尼乾子問無我義經》一卷（日稱譯）、《大神力無比驗法念誦儀軌》一卷（金剛智譯）等十餘部，均弘演大乘教義。其中，《

作者及二種譯本之譯者

大乘起信論》、《大宗地玄文本論》深受中國佛教界所推重，然近代學者則有以為並非馬鳴所造者。此外，《事師五十法頌》、《尼乾子問無我義經》也被懷疑並非為馬鳴所撰。而其中之確為馬鳴菩薩所撰者，則為《佛所行讚》一書，此書係菩薩最著名的作品。

菩薩同時也是古典期梵語美文體文學之先驅者，屬於現有的古典文學中一批最早的遺產，開優美文體（梵ka⁴vyā）文學之先河，在梵文學史上留下不朽之盛名。在菩薩的文學性作品中，所表現的佛教理論，主要是闡述了苦、空、無常、無我等小乘佛教的基本教義（此與其大乘論著不同），但也含有提倡大乘緣起性空的思想，反映了由小乘向大乘過渡的內容，因此中國和日本有些佛教學者，認為菩薩乃是大乘佛教的創始人。例如在《佛所行讚》中，馬鳴菩薩雖透露了一些大乘教法，但主要仍以小乘法為主。如在第十六篇中的「鹿野苑說法」，只不過是以詩的方式改編經藏中已為人所知的資料。不過，詩篇中不僅說身體是「空、無我」（s'u⁴nyam, ana⁴imakam），佛陀是「自生者」（Svayambhu⁴）、「全法的大君主」，也言及了「世界主」。又，為了眾生的福祉，而應行諸佛所說之大乘，因此才有學者「推論」馬鳴菩薩「大約」是大乘初期的人物。

◎附錄：相關傳記摘錄

《摩訶摩耶經》下曰：「佛涅槃後六百歲已，九十六種諸外道等邪見競興破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

《釋摩訶衍論》一，則記有六位馬鳴！其中第六舉《摩訶摩耶經》所說之馬鳴，即今之菩薩是也。且言：「如是諸經各各別說，隨機現應，無相違過。馬鳴菩薩當何位人？何城誕生？何因馬鳴。（中略）馬鳴菩薩，若剋其本，大光明佛。若論其因，第八地內住位菩薩。西天誕生，盧伽為父，瞿那為母，同生利益。過去世中有一大王，名曰輪陀，有千百鳥，皆悉好聲。若鳥出聲，大王增德。若不出聲，大王損德。如是諸鳥若見白馬則出其聲，若不見則不出聲。爾時大王遍求白馬，終日不得，作如是言：若外道眾此鳥鳴者，都破佛教獨尊獨信。若佛弟子此鳥鳴者，都破外教獨尊獨信。爾時菩薩用神通力，現千白馬，鳴千百鳥。紹隆正法，令不斷絕。是故世尊名曰馬鳴。」

《三寶感應錄》（本生）中云：「金剛正智經中，馬鳴過去成佛號大光明佛，龍樹名妙雲相佛。大莊嚴三昧經中馬鳴過去成佛號日月星明佛，龍樹名妙雲自在王如來。」（《金剛正智經》並《大莊嚴三昧經》今皆不傳）。

二、譯者^{分二}

1、梁譯本：真諦三藏

真諦（梵名Paramārtha音譯作波羅末他、波羅末陀、波羅木陀；499～569），西印度優禪尼（梵Ujjainī）人，婆羅門種，姓頗羅墮（梵Bharata），原名拘那羅陀（Gunaratna，華言親依）。聰敏強記，辯纔不竭。少遊諸國，歷事諸師，精研四韋六論，貫練三藏五部，學

作者及二種譯本之譯者

作者及二種譯本之譯者

通內外，尤精於大乘之妙理。他以弘道為懷，泛海南遊，止於扶南國（中南半島南部，係柬埔寨〔Cambodia，今之高棉〕古名。又作跋南、邑心、閣茂、真臘。係一、二世紀至七世紀中葉，吉蔑〔Khmer〕人在湄公河下游所建立，深受印度文化影響的國家）。

南朝梁代中大同元年（546）攜經論梵本二四〇夾，於中大同元年（546）八月到達南海郡（今廣東省南部）抵中國南海，當時他已年垂五十了。太清二年（548）八月入建業（南京）謁武帝，帝深加敬禮，使住寶雲殿。方將從事翻譯，即發生侯景之亂，不果所願，乃往東行。太清四年他到了富春（今浙江省富陽縣），縣令陸元哲迎住私宅，為召集沙門寶瓊等二十餘人，佈置譯場，請他翻譯。是年十月起，始譯《十七地論》、《中論》等，不久因世亂中止。大寶三年（552），他應侯景之請回到建業，住於臺城，不久侯景兵敗東遁，梁元帝即位，改元承聖，建業地方秩序逐漸恢復，他遷住正觀寺，和願禪師等二十餘人，翻譯《金光明經》。其後，從承聖二年到敬帝紹泰三年（554～557），他歷住豫章（今江西省南昌）寶田寺、新吳（今江西省奉新縣）美業寺、始興（今廣東省曲江縣）建興寺，還到過南康（今江西省贛縣西南）。

陳武帝永定二年（558），他再到豫章，住棲隱寺，又轉往晉安（今福建省晉江縣）住佛力寺。在這一時期內，他轉徙各地，生活極不安定，但仍隨方翻譯講習，未嘗中止。雖年已六十，仍與前梁法侶僧宗、法準、法忍等重新核定所翻諸經論。逾二載，於文帝天嘉二年

(561, 63歲)，從晉安搭乘小船到了梁安郡（今廣東省惠陽一帶），住建造寺譯講《解節經》等。三年九月（562, 64歲），譯事告一段落，遂泛海西行，擬還本國，不料風向轉變，十二月間又飄回廣州。刺史（官名，原為漢代中央派到地方的監察官，至東漢晚期，刺史的監察作用日益消失，形成為凌駕於守、相之上的「地方行政長官」。）歐陽頎請他為菩薩戒師，迎住制旨寺。天嘉四年（563, 64歲），他應慧愷、歐陽頎等之請，譯講《大乘唯識論》（即《唯識二十論》）和《攝大乘論》等。五年又譯講《俱舍論》。天康元年（566, 67歲）二月，他應慧愷、僧忍之請，於顯明寺重治《俱舍論》譯文，再一次闡講論義。

光大元年（567），重治《俱舍論》完畢，又為僧宗、法準等再講《攝大乘論》一遍。二年（568, 66歲），在南海郡應法泰之請，譯講《律二十二明了論》。是時慧愷在智慧寺代真諦為僧宗、道尼、智□等同門二十餘人及其他學士七十餘人講《俱舍論》。六月間，真諦有厭世之意，往南海北山將欲自盡，慧愷追至挽留，道俗和刺史歐陽頎等跟著都來勸阻，他還居王園寺。八月，慧愷講《俱舍》未及半部而病卒，真諦為之大慟，惟恐《攝論》和《俱舍》從此無人弘傳，特地邀集道尼、智□等十二人，勉勵他們誓弘二論，勿令斷絕。他並接著講《俱舍論》，講到第五〈惑品〉，亦因病中止。

宣帝太建元年（569）正月十一日入寂，世壽七十一。弟子法海收集他的文稿，編為部軸。真諦平時生活嚴肅，在廣州時常別居水洲，衣食之奉，節儉知足。弟子等受他的熏陶，

作者及二種譯本之譯者

也都勤奮稟學，晨夕不懈，形成一種刻苦篤實的學風。及真諦歿後，弟子們分歸各地，弘傳其學，因而形成攝論師學派。

真諦三藏自梁武帝末至陳太建元年，共譯經、論、紀傳及講述疏記六十四部二百七十八卷，然據《歷代三寶紀》所載，則為四十八部、二二三卷（內仍有重出和他家混入的），至《開元錄》重新刊定其譯籍為三十八部、一一八卷。今日僅存三十部，大多為佛教研究之重要典籍。主要譯作除轉識論、大乘唯識論等唯識論典外，另有金光明經、攝大乘論、攝大乘論釋、律二十二明瞭論、中邊分別論、十七地論（此書乃瑜伽師地論之別出本）、俱舍論釋、大乘起信論及世親傳等著。其中以攝大乘論、攝大乘論釋影響最大，此二論乃南朝攝論學派之主要理論根據，真諦亦因之被尊為攝論宗之祖。

從真諦三藏所譯經論的內容來看，他所弘揚的主要是瑜伽學系無著、世親之學。像《決定藏論》，即是《瑜伽師地論》〈抉擇分〉的一部份，《三無性論》相當於《顯揚聖教論》的〈無性品〉，《解節經》勘同《解深密經》的〈序〉和〈勝義諦相〉二品，《轉識論》相當於《唯識三十論》，《唯識論》（唐譯作《唯識二十論》）、《中邊分別論》、《攝大乘論》等一系列的瑜伽學系主要經論，他都已譯出。中土瑜伽學系的規模，可以說是由他開創的。他學說所宗，特別重視《攝大乘》和《阿毗達磨俱舍》二論。他譯講這二部論時，已年近七十，而且是他覺得在中土道缺情離，不副所懷，一再決心西歸都未得遂之後，才應道俗

懇請而翻出的；他又仔細地治定譯文，反覆講解，並特囑弟子道尼等立誓弘傳，可見他的懇摯之忱和鄭重其事的态度。這兩部論在印度佛學史上，都是劃時代的名著，組織嚴密，義理豐富，可以說是其以前大小乘各種學說的總結。他重視兩書，顯示他對於整個佛學體系的理解和弘法重點之所在。

真諦三藏在華期間，雖因世亂，不遑寧處，但他隨方譯出經典部卷之多，仍為同時諸譯師所不及。為中國漢傳佛教非常重要之譯經家，與鳩摩羅什、玄奘、義淨同稱四大翻譯家。其翻譯之方法與學識，堪為我國佛教傳譯史上之泰斗。

2、唐譯本：實叉難陀（略）

貳、作者與譯者的真偽問題

分四

一、是「作者與譯者」的真偽（託名）問題，而非「此論對錯」或「不符合佛法」的問題。

二、目前教界大抵採取兩類（全然與內容）肯定態度，至於學界則仍未有完全之定論。

三、不可以人類文化學的經驗歷史觀點，或文獻考據等的史學方法，作為檢驗佛法價值或佛教史實的唯一標準。

四、當以「三法印」及「一實相印」來客觀論其價值，而非以「與漢傳唯識學不相容」

教典依據與思想淵源

來論其價值。

參、教典依據與思想淵源^{分一}

一、所依經典：大抵參考《楞伽經》而造論，然亦參酌其他大乘經典，如《楞嚴經》、《涅槃經》、《華嚴經》、《思益》、《維摩詰經》、《圓覺經》等。

二、思想淵源：以上來諸大乘經典所揭櫫的真如（如來藏）思想為淵源，近於唯識而又獨具一格。

肆、主要思想與內容大意^{分二}

一、主要思想：以一心開二門為基礎，再以此真妄二門的和合統一，分別建立聖、凡二道的根本原理，藉此以部份調和及補充，性、相二宗的對立與不足，從而建立起凡夫趣向成佛的修道因果。

二、內容大意：（略，參考第拾節組織與科判）

伍、註釋、流傳與流派^{分三}

一、註釋：中、日、韓三國合計，超過百部以上！主要有三疏

1、《起信論義疏》四卷 隋淨影慧遠著

2、《起信論疏》二卷、《起信論別記》一卷 海東元曉著

3、《起信論義記》三卷、《起信論別記》一卷 唐賢首著

二、流傳：

1、中國（主要是華嚴宗的註解）

2、台灣、香港（天台、華嚴、學術界、佛學院）

3、日本（華嚴宗、天台宗、密宗皆有註解）

4、韓國（華嚴宗為主）

三、流派^{分六}

1、淨影疏派

2、海東疏派

3、賢首義記派

4、天台諸宗派

5、裂網疏派

6、釋摩訶衍論（日本真言宗）派

陸、在佛法中的位置^{分三}

一、由各宗派（判教）來看：地論宗將之置於最高之地位，唯識宗則把持極度反對之態度

註釋、流傳與流派

在佛法中的位置

而欲否定之。除之外，台、賢、禪、淨、密等，皆未否定其價值，僅將之視為與本宗最高境界有所關涉之地位，而未將之置於本宗最高地位。

二、由賢首大師的大乘三系（出於《義記》）來看^{分三}

1、真空無相宗（般若、中觀系）

2、唯識法相宗（深密、瑜伽系）

3、如來藏緣起宗（楞伽、起信系）

附：《義記》中另有一宗為「隨相法執宗」，乃是專指小乘經論而言，故今且不論。

三、由緣起論來看^{分五}

緣起即「依緣而起」。「依緣」是指「藉著條件」；「起」是指「發生」的思。因此，緣起就是「藉著種種條件而產生現象的原理」，亦稱「此緣性」(idappaccayata)，「緣於此」、「相依性」，是指現象相互依存的關係，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

1、業感緣起：如《俱舍論》所說。謂：諸法之緣起係由於業力（吾人身口意造作之後所留下之餘勢力量，對吾人之未來具有牽引之能）所感之故，即由善惡之業力可「招感」善惡果報，此果報亦為業，故亦必再招感次一之果報，如是則因果相依而循環不盡。主要以四諦十二因緣為核心而展開。

2、賴耶緣起：為法相宗基於《解深密經》、《瑜伽師地論》、《唯識論》等所說。謂：一切貯存於生命主體——阿賴耶識中的種子，都是能生諸法的因緣，待外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牽引，即起現行，化為現實存在，並成為我們的經驗對象。所謂業力，係來自於眾生心識之阿賴耶識中所執持之種子，此種子遇緣則生起「現行」，復由現行熏染種子（稱新熏種子），其後再遇緣則更生現行，自現行又熏種子，如是輾轉依存、互為因果而無窮無盡，故知阿賴耶識乃一切萬法開發之本源。乃是比「業感緣起論」進一步的對現實存在作一因果關係的解析。

3、真如（如來藏）緣起：主要係依據《大乘起信論》而說者。謂眾生心識之阿賴耶識雖為發動宇宙一切現象之本源，然溯其根源，則為含藏真如之如來藏心；諸法係真如由無明之緣而起動，猶如海水本自湛然，然由風之緣而產生千波萬浪，翻騰不已。當知前所說阿賴耶識自身雖是無覆無記（非染污性），但若上溯至無始時來，則阿賴耶識都是被有漏種子所居，形成內容上的污染性，因此不可能為理想人格及理想境地提供存在根源。瑜伽學派的創始人之一無著（Asaṅga，約公元五世紀初）面對這一問題，於是提出無漏種子無始時來寄存於阿賴耶識的說法以作交代。但「寄存」便顯示了無漏種子非原來的阿賴耶識所擁有，並會得出一闡提（無善種子）眾生不能成佛的結論來，而且待緣的規定亦使它的增長成為被動，成佛之事終無主體

在佛法中的位置

在佛法中的位置

上的自由。

所以大乘佛教的另一條思路是沿菩薩的觀念反省，認定眾生本具覺性，現實生命雖然是無明、煩惱所結構，但終有一天覺性會發出作用來消解它們。換言之，具有染污內容的阿賴耶識不是眾生心性的本質，如來藏纔是本質。這就與瑜伽學派的講法主客易位，無明、煩惱變成「客塵」。這不是經驗推論的思維，而是直觀超越的思維，所以可以躍過經驗心識的曲折而直下肯定眾生的成佛本質（一切眾生皆得成佛），這也就是印度如來藏或佛性系統建立的原因。

4、法界（無盡）緣起：係華嚴宗基於華嚴經所說。謂萬法相互融通，以一法成一切法，以一切法起一法，主伴具足，相入相即，並存無礙而重重無盡。上來《起信論》的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仍是把真心置於因地上說，即尚在修行實踐的過程中，真妄對列，這終究是二元的對立。

但華嚴宗認為：最後無明銷盡，進入果地（真理的世界）境界時，必然是真心全幅展現的世界。這是存在的最高點，純淨、真實、美麗、和諧、一切都是「法」之展現，所以稱為法界緣起，亦名性起。這一狀態就是真實，就是法性，不可增減，本爾如是。因此推論出緣起的諸法，皆關係交錯相由相成，何物不是實體（真如實相）？何物不是現象（因緣生滅）？故舉一物而萬法盡舉，以一塵為主而諸法盡為之

伴，諸法互為主伴，無礙互攝重重無盡。這是從真心開為法性，再由法性開為理想存在世界的思維方法。

5、六大緣起：密宗所說。謂一切諸法皆由地、水、火、風、空、識等六大遇緣而生起者。此乃「法界緣起」之變形。

柒、對漢傳佛教各宗派的影響

捌、與唯識學的主要差異

真如淨性受不受薰

無明生起種子有無

玖、五重玄義^{分五}

一、釋名：發起對唯一佛乘的圓常正信之心的論述。法、喻為名，亦可單法立題。

1、大者，吾人一念心體豎窮三際（時間），盡虛空遍法界（空間），無先後、離內外、絕對待（非對小而說大），強名曰「大」。約三事說大：

體大：此心體性平等、離染淨。

相大：圓具一切稱性功德。

用大：能生一切染淨因果。

對漢傳佛教各宗派的影響

五重玄義

2、乘者，以現前一念心性為車乘，運載眾生於十法界之中。依迷悟、染淨薰習之別，而有五乘之分：凡夫跋驢壞車、藏教偏空羊車、通教真空鹿車、別教萬行牛車、圓教實相大白牛車。

3、起信者，於此一念真如心體之體相用等，發起清淨仰信之心。

4、論者，古德概括、總攝解釋經義，或綜合整理、組織演繹經典義理而成有組織性的佛法論典。具有往復剖析正理、判析辨別，問辨徵釋、抉擇是非、破除邪執迷惑、整理總持經典義理之功能。檢非經、律，故名為「論」。

此中分二大類：

A、釋經論：以單獨申論、闡釋個別一部經典之深義為目的之謂，如《十地經論》（據《華嚴經》〈十地品〉）。此中雖亦不免對經文進行部份註釋、解義等，然其重點乃在引申、演述論主對整部經典所體解之深義，而非以逐句（字）解釋經文（此則名為《經疏》）為目的。

B、宗經論：綜合經典之教說，進行整理、重組、演繹、判別，以貫串總攝佛法之深義為目的之謂，如《大智度論》（據《般若經》）、《唯識三十論》（據《解深密經》）等。然亦因所依經典多寡及依用方法之差別而分三類。

a、通申論：博採眾經，平等均用，未有明顯偏重之經典。

b、折衷論：雖亦廣泛參酌、採用眾多相關經典，然以其中單一經典為主要理論依據，而組織整合成一綜合教理系統者。本論大抵屬此。

c、別申論：以單一經典為主要理論依據，論主依之而建立自所體悟之理論見解。與前「釋經論」不同者，在於此類論者，雖亦宗依單一經典而發揮，但重在建立自所體解之論點，而不以申論該部經典之深義為目的。

二、辨體：體者，乃一論之主質、根本思想之所依，為全論所歸趣之中心理體。前者釋名，名為能詮；今者釋體，體為所詮。一般而言，大乘經、論皆以「實相」為體，然依經、論所談內容之不同而有種種異名。本論乃以「一心真如」為體。

吾人現前一念心性，非肉團、非緣影、非思慮、非分別、非能所，圓常湛寂，寂而常照，故約「真」；無生滅、不來去、非垢淨、離差別，不動不轉，朗然鑑照，照而常寂，故約「如」。然此真如不變而隨緣，舉法界全體即為眾生現前一念真如心；隨緣而不變，則眾生現前一念心即是法界全體！所謂法界圓融體作我一念心，我此一念心全體是法界，法界無外，離此一念心別無片事可得。故知一切聖凡、因果、世界微塵、三千性相等，無不即此一念心。（末句若改說「無不依此一心真如而起」則是本論之正義）

三、明宗：宗者，修行之宗旨，行道之目標、修心之方法，乃顯體之要徑。上來「辨體」

五重玄義

所以闡性，今者「明宗」更以示修。凡夫真如在纏，匪修弗顯，故次體之後，更須明宗以示行持。

一切大乘經典，皆以「大乘實相因果」為宗，然亦因經、論不同，而說有差別。論文云：「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為向於佛智。」又云：「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依此義顯，此論當以「觀察無念，趨究竟覺」為宗。

此中，觀察無念即是實相（真如）因；趨究竟覺即實相（真如）果。蓋有念即有生住異滅，無念即不生滅性，便無四相遷滅。真如湛寂本無去來生滅，但由最初一念妄動，不覺此真如不動之體相，逐起無明遍生三細更長六粗，展轉而有九界生滅流轉。若觀一念起處，本自無念，無念即無生，則生滅寂滅，唯一心真如朗然現前。故論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唐·大珠慧海禪師《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此頓悟門，以何為宗？以何為旨？以何為體？以何為用？答：無念為宗，妄心不起為旨，以清淨為體，以智為用。問：既言無念為宗，未審無念者無何念？答：無念者，無邪念。非無正念。云何為邪念？云何名正念？答：念有念無，即名邪念。不念有無，即名正念。念善念惡，名為邪念。不念善惡，名為正念。乃至苦樂生滅取捨怨親憎愛並名邪念。不念苦樂等，即名

正念。問：云何是正念？答：正念者，唯念菩提。問：菩提可得否？答：菩提不可得。問：既不可得，云何唯念菩提？答：只如菩提，假立名字，實不可得，亦無前後得者。為不可得故，即無有念。只箇無念，是名真念。」

四、論用：用者，法之功能力用，乃一經、論中之勝用妙能。前既明修持宗要，今則依修而得力用，故次宗之後，更須論用以顯一論之妙用所在。論文云：「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又云：「為欲令眾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依此文知，大師作此論，乃以「破執除疑，起大乘圓常正信」為此論之用。

此中破執，乃指破除我、法二執而言；除疑則因眾生不了一心真如而起迷倒之故。

五、判教：教乃聖人被下之言，因其有漸頓偏圓、大小權實之別，故可依之辨別教旨之異同，使學者不致混淆失旨。

此經既宗《楞伽》、《思益》、《圓覺》等經，而此類經典皆屬方等經典，故此論亦以大乘方等為教相，若論化法，則屬通、別、圓教均說；化儀則頓、漸皆收。

拾、組織與科判大綱

一、組織：（見附錄二）

二、科判大綱：

甲一、序分_{分二}

乙一、歸敬序

乙二、緣起序_{分四}

丙一、總緣

丙二、總標

丙三、八益（因緣分）

丙四、應機

甲二、正宗分_{分三}

乙一、（大乘）立義分_{分三}

丙一、總標

丙二、別釋_{分二}

丁一、法

丁二、義_{分三}

戊一、體大

戊二、相大

戊三、用大

丙三、結章

乙二、解釋（一心）分_{分三}

丙一、標章

丙二、別釋_{分三}

丁一、顯示正義_{分二}

戊一、總示

戊二、別明_{分三}

己一、心真如門_{分二}

庚一、離言真如

庚二、依言真如_{分二}

辛一、總示二類

辛二、別明_{分二}

壬一、如實空

壬二、如實不空

己二、心生滅門_{分二}

庚一、釋生滅心法_{分二}

辛一、明染淨生滅_{分二}

壬一、就體總標

壬二、依義別解_{分三}

癸一、釋上生滅心_{分二}

子一、辨德列名

子二、依名辨釋_{分三}

丑一、覺義_{分二}

寅一、略辨始本二覺_{分二}

卯一、本覺

卯二、始覺

寅二、廣明始本二覺_{分二}

卯一、始覺_{分三}

辰一、總標因果二覺

辰二、四相釋成

辰三、明始不異本

卯二、本覺_{分二}

辰一、隨染本覺

辰二、性淨本覺

丑二、不覺義_{分三}

寅一、根本不覺_{分二}

卯一、依覺成迷

卯二、依迷顯覺

寅二、枝末不覺_{分二}

卯一、無明為因生三細

卯二、境界為緣長六粗

寅三、結末歸本

丑三、雙辨同異_{分二}

寅一、標列

寅二、解釋_{分二}

卯一、同相

卯二、異相

癸二、釋上生滅因緣_{分二}

子一、明生滅因緣義_{分三}

丑一、總標

丑二、徵問

丑三、別釋_{分三}

寅一、釋所依心

寅二、釋意轉_{分三}

卯一、略明識相

卯二、廣辨五名

卯三、結歸一心

寅三、釋意識轉

子二、重顯所依緣體_{分二}

丑一、略明緣起甚深_{分二}

寅一、標歎甚深

寅二、釋深所以

丑二、廣顯緣起差別_{分二}

寅一、緣起體相

寅二、更重料簡

癸三、釋上生滅之相_{分三}

子一、牒前標數

子二、徵列略顯

子三、廣釋其相_{分二}

丑一、約人對顯

丑二、辨相所依_{分二}

寅一、順辨生緣

寅二、逆論滅義_{分二}

卯一、正辨

卯二、釋疑

辛二、明染淨互薰_{分四}

壬一、舉數總標

壬二、徵列別名

壬三、廣釋染淨薰習之義_{分二}

癸一、總明薰相_{分二}

子一、喻

子二、合

癸二、別分二

子一、染法薰習分二

丑一、設問

丑二、論答分二

寅一、略答

寅二、廣申分三

卯一、明境界薰妄心

卯二、明妄心薰無明

卯三、明無明薰真如

子二、淨法薰習分二

丑一、設問

丑二、論答分二

寅一、略答分二

卯一、正明薰習

卯二、辨其功能

寅二、廣申_{分二}

卯一、明妄心薰習

卯二、顯真如薰習_{分三}

辰一、標徵

辰二、列名

辰三、辨相_{分二}

巳一、別釋_{分二}

午一、體、相薰習

午二、用大薰習

巳二、合明_{分二}

午一、標徵

午二、釋義_{分二}

未一、未相應薰

未二、已相應薰

壬四、明染淨盡不盡義_{分二}

癸一、明染法違真無始有終

癸二、明淨法順理有始無終

庚二、辨所示之義（義大）_{分二}

辛一、釋體、相二大_{分二}

壬一、總標二大明

壬二、別釋二大義_{分二}

癸一、釋體大

癸二、釋相大_{分二}

子一、正顯性德_{分二}

丑一、明德相_{分三}

寅一、總說

寅二、別釋

寅三、結義

丑二、顯立明

子二、問答重辨_{分二}

丑一、執體疑相難

丑二、相不違體答_{分二}

寅一、明雖差別而不二

寅二、明雖不二而差別_{分二}

卯一、略明

卯二、廣說

辛二、別解用大_{分二}

壬一、總明_{分二}

癸一、對果舉因_{分二}

子一、舉本正行

子二、舉本大顯

癸二、牒因顯果

壬二、別釋_{分二}

癸一、標徵

癸二、釋義_{分二}

子一、正顯用相_{分二}

丑一、直顯其用_{分二}

寅一、明應身_{分二}

卯一、約識舉人

卯二、釋其所以

寅二、明報身_{分三}

卯一、約識舉人

卯二、所見報身

卯三、結果由因

丑二、重牒分別_{分二}

寅一、應身

寅二、報身_{分三}

卯一、明地前所見

卯二、顯地上所見

卯三、究竟位無見

子二、問答除疑_{分二}

丑一、問

丑二、答_{分二}

寅一、釋法身能現

寅二、釋所現之色

註：以上別辨二門（己一、己二），顯動靜不一；以下（己三）會相入實，

顯動靜不異。

己三、即生入真_{分三}

庚一、標即入

庚二、釋即入_{分二}

辛一、觀色

辛二、觀心

庚三、結示無念

丁二、對治邪執_{分二}

戊一、就本總標

戊二、別明對治_{分二}

己一、對治離_{分三}

庚一、標數

庚二、徵名

科判大綱

庚三、辨相_{分二}

辛一、人我見_{分三}

壬一、標

壬二、徵

壬三、釋_{分五}

癸一、妄執事空以為法體

癸二、妄執法體唯是空無

註：以上二者於空起謬執；以下三者於有起倒智。

癸三、妄執性德同色心

癸四、妄執法性本有染

癸五、妄執染淨有始終

辛二、法我見_{分三}

壬一、執緣

壬二、執相

壬三、對治

己二、究竟離_{分二}

庚一、約法明治_{分二}

辛一、約法總顯

辛二、舉廣類求

庚二、會釋伏疑_{分三}

辛一、正會伏疑

辛二、辨定聖意

辛三、反以釋成

丁三、分別發趣道相_{分一}

戊一、標章釋名

戊二、開章釋相_{分三}

己一、標數

己二、徵列

己三、辨相_{分三}

庚一、信成就發心_{分三}

辛一、明成信之行_{分二}

壬一、問

壬二、答_{分二}

癸一、正答前問_{分二}

子一、答三問_{分三}

丑一、答能修行人

丑二、答所修之行

丑三、答行成堪發

子二、結成位

癸二、舉劣顯勝_{分二}

子一、明徵劣相_{分二}

丑一、內因力微

丑二、外緣力劣

子二、結成退失

辛二、顯發心之相_{分三}

壬一、牒章以問

壬二、標徵列釋

壬三、問答除疑_{分二}

癸一、問

癸二、答_{分二}

子一、正答所問_{分二}

丑一、譬喻

丑二、法合

子二、重顯方便_{分二}

丑一、標徵

丑二、別釋_{分四}

寅一、不住道

寅二、斷德自利行

寅三、智德自利行

寅四、利他行

辛三、顯發心利益_{分四}

壬一、顯勝德

壬二、明微過

壬三、通權教

壬四、歎實德

庚二、解行發心_{分二}

辛一、總標歎勝

辛二、顯其勝相_{分二}

壬一、時勝

壬二、行勝_{分二}

癸一、總示

癸二、別標_{分六}

子一、施

子二、戒

子三、忍

子四、進

子五、禪

子六、慧

庚三、證發心_{分三}

辛一、明發心體_{分三}

壬一、標地依

壬二、明行體

壬三、明勝用分四

癸一、請法上首德

癸二、隨根延促德

癸三、實行不殊德

癸四、應機殊行德

辛二、明發心相

辛三、明成滿德分二

壬一、正顯勝德分二

癸一、總

癸二、別

壬二、問答除疑分二

癸一、除一切種智疑分二

子一、問

子二、答分三

丑一、直立正理

丑二、舉非顯失

丑三、舉是彰得

癸二、除自然業用疑_{分二}

子一、問

子二、答

丙三、結章

乙三、修行信心分_{分三}

丙一、標章

丙二、別釋_{分三}

丁一、就人標意

丁二、約法廣辨_{分二}

戊一、舉二問

戊二、還二答_{分二}

己一、答信心_{分二}

庚一、標徵

庚二、列釋

己二、答修行_{分三}

庚一、舉數標意

庚二、徵名列問

庚三、依門牒釋_{分五}

辛一、施門_{分三}

壬一、財施

壬二、無畏施

壬三、法施

辛二、戒門_{分三}

壬一、攝律儀戒

壬二、攝善法戒

壬三、饒意有情戒

辛三、忍門

辛四、進門_{分二}

壬一、正顯修行進門

壬二、別明除障方便_{分二}

癸一、明障

癸二、對治

辛五、止觀門_{分二}

壬一、略明_{分二}

癸一、徵

癸二、釋_{分三}

子一、止

子二、觀

子三、雙運

壬二、廣釋_{分三}

癸一、釋止_{分五}

子一、修方便_{分二}

丑一、勝人能入_{分二}

寅一、託靜息心修止方便_{分二}

卯一、約外緣

卯二、安內心_{分二}

辰一、約坐時修止_{分二}

巳一、離境

巳二、除心

辰二、約餘時修止

寅二、止成得定除障不退

丑二、障者不能

子二、顯勝能_{分二}

丑一、能生一行三昧

丑二、能生無量三昧

子三、辨魔事_{分二}

丑一、略示_{分二}

寅一、正明魔事

寅二、對治

丑二、廣明_{分二}

寅一、魔事_{分五}

卯一、現形說法

卯二、得通起辯

卯三、起惑造業

卯四、據定得禪

卯五、食差顏變

寅二、對治

子四、簡真偽_{分二}

丑一、舉內外二定以別邪正_{分二}

寅一、邪定

寅二、正定

丑二、對理事二定以明真偽_{分二}

寅一、明真

寅二、辨偽

子五、示益勸_{分二}

丑一、總標

丑二、別解_{分四}

寅一、善友攝護益

寅二、離外惡緣益

寅三、離內惑業益

寅四、行成堅固益

癸二、釋觀_{分三}

子一、明修觀意

子二、辨觀相_{分四}

丑一、法相觀_{分四}

寅一、無常觀

寅二、苦觀

寅三、無我觀

寅四、不淨觀

丑二、大悲觀

丑三、大願觀

丑四、精進觀

子三、結觀分齊

科判大綱

癸三、釋止觀雙運^{分三}

子一、總標

子二、別辨^{分二}

丑一、約法明俱^{分二}

寅一、即止之觀

寅二、即觀之止

丑二、對障明俱

子三、總結

丁三、防退方便^{分二}

戊一、明可退之人

戊二、明防退之法^{分二}

己一、通舉聖意

己二、別引經證

丙三、結章

甲三、流通分^{分三}（勸修利益分）

乙一、標章

乙二、總結正宗分

乙三、正說流通分_{分四}

丙一、慧解流通_{分一}

丁一、總說三慧修持

丁二、別明三慧得益_{分三}

戊一、聞慧得益

戊二、思慧得益

戊三、修慧得益

丙二、止謗流通

丙三、勸修流通

丙四、迴向流通

入文 第二

隨文釋義

（《大乘起信論》科判終）

正文

大乘起信論

大乘起信論一卷

馬鳴菩薩造

梁西印度三藏法師真諦譯

^{甲、乙}歸命盡十方

最勝業遍知

色無礙自在

救世大悲者

及彼身體相

法性真如海

無量功德藏

如實修行等

^{乙、丙}為欲令眾生

除疑捨邪執

起大乘正信

佛種不斷故

^丙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說有五分。云何為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

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初說因緣分。

^{丙三}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

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為八。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五者為示方便消惡業障善

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六者為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七者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丙四}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

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若如來滅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或有眾生無自智（《大正藏》、《頻伽藏》本作「心」字）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亦（《大正藏》、《頻伽藏》本作「自」字）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如是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已說因緣分。

^{甲二、乙一、丙一}次說立義分。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丙二、丁一}所言法者。謂眾生心。

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丁二}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體

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

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丙三}已說立義分。^{乙、丙一}次說解釋分。解釋分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

正文

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為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

離心（《大正藏》、《頻伽藏》本作「妄」字）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

。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

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

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為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

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

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

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為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所言不空者。^{壬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即是真心常恒不變淨法滿足。則（《大正藏》、《頻伽藏》本作「故」字）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己二、庚一、辛一、壬一}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梨耶識。此識有^{壬二、癸一、子一}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為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子二、丑一、寅一、卯一}所言覺義者。謂心體

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何以

故。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以始覺者即同本覺。^{卯二}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

說有始覺。^{寅一、卯一、辰一}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此義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

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

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

相故。名隨分覺。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

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是故修多羅說。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故。又心

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

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

正文

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卯二、辰一}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云何為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

相。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故。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

。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

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眾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見得利益故。

^{辰二}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云何為四。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眾生故。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四者緣熏習鏡。謂依法出離故。遍照眾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故。

^{丑二、寅一、卯一}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眾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卯二}以有不覺妄想心

故。能知名義為說真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云何為三。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

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三

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云何為六。一

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

斷故。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

假名言相故。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果不

自在故。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為二。一者同相。二者異相。言（《大正藏》、《頻伽藏》本

無「言」字）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

相。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賢首義記》本無「真如」、「故」字）說一切眾生本

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

。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言（《大正藏》、《頻伽藏》

本無「言」字）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此義云何。以依阿梨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

正文

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卯二}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為五。一者名為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二者名為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三者名為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四者名為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五者名為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卯三}未來之事不覺妄慮。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此義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寅三、卯一}復次言意識者。即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為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子二、丑二、寅一}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大正藏》、《頻伽藏》本作「知盡」）。唯佛窮了。^{寅二}何以故。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丑一、寅一}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

然念起名為無明。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為六。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不了一法界義者。真一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不相應義者。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又染心義者。名為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無明義者。名為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此義云何。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智故。癸二、子一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麤。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又子三、丑麤中之麤凡夫境界。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此二種生滅。依於丑二、寅一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寅二、卯一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

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

正文

。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云何為四。一者淨法。名為真如。二者一切染

因。名為無明。三者妄心。名為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

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

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

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

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

為二。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安心熏習義（《大正藏》本「義」下多一「則」

字）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二者增

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無明熏習義（慈舟老法師《述記》頁八十六改「習義

「二字為「真如」）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二者所起見愛

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

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卯二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

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寅二、卯一妄心熏習義

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趣向

無上道故。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真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

辰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辰二、巳、午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

之性。依此二義恒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

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恒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故。

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

正文

。無有是處。眾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大正藏》、《頻伽藏》本「不」下多一「值」字）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生一用熏習者。即是眾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為眷屬父母諸親。或為給使。或為知友。或為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眾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此緣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自然熏習恒常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所謂眾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已三、午一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識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未一二者已相應。未二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壬四、癸一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癸二

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安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唐、辛一、壬一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恒。

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癸三、子一、丑一、寅一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遍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

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寅三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丑二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問曰。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

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

相。是故無二。寅一、卯一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此云何示。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

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

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即是遍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真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

功德相義示現。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更無所

念。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

復次真如用者。辛一、壬一、癸一、子一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蜜攝化眾生。立大誓願盡欲度

正文

脫等眾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眾生相。此以何義。^{子三}

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癸二}

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即與真如等遍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謂諸佛如來

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為用。此用

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壬三、癸一}

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寅一、卯一}

。名為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卯二}

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卯三}

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為報身。又為凡夫所見者是其羈色。隨於六^{丑一、寅一}

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為應身。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寅二、卯一}

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卯二}

。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卯三}

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子三、丑一}

丑、寅一
答曰。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己三、庚一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

十方求之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為西方實不轉。眾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為念心實不動。

庚二
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丁二、戊一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是我見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人我

見。二者法我見。

庚三、辛一、壬一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云何為五。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以

不知為破著故。即謂虛空是如來性。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

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外（《大正藏》、《頻伽藏》本無

「外」字）色者則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初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

。唯一真心無所不遍。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

正文

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對治。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癸三}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頻伽藏》本作「性」字）。以不解故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癸四}四者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故。^{癸五}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眾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即是外道經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法我見者。^{辛三、壬三}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為說人無我。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涅槃。云何對治。^{壬三}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己三、庚一、辛一}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辛一}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庚二、辛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眾生。其旨趣者皆為離念。

歸於真如。^{辛三}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分別發趣道相者。^{丁三、戊一}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略說發心有三種。云

何為三。^{己三}一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者證發心。

信成就發心者。^{己三、庚一、辛一、壬一}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所謂依不定聚眾生。^{壬三、癸一、子一、丑一}有熏習善根力

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丑三}經一萬劫信

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能自發心

。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子二}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若有眾生善根微少

。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乘者。

根則不定若進若退。^{丑二}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

心。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子一}

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辛、壬一}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

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問曰。^{壬三、癸一}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

答曰。^{癸、子一、丑一}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礦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

正文

。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染垢。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遍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

子二、丑一

。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為四。寅一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

。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眾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寅二

。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寅三三者發起善

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

寅四

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四者大

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

無斷絕故。法性廣大遍一切眾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辛三、壬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所謂從兜率

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壬一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

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壬三如修多羅中或說

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大正藏》、《頻伽

藏》本作「使」字）勇猛故。又是菩薩一發心後。壬四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

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辛一、壬一}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於真如法中深

解現前所修離相。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

順修行尸波羅蜜。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

故。隨順修行毘梨耶波羅蜜。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蜜。以知法性體明離

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謂真如。^{壬一}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而此證者無

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壬一、癸一}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為

開導利益眾生。不依文字。^{癸二}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為怯弱眾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

成佛道。以為懈慢眾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癸三}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

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但隨眾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

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

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為三。一者真心。無分別故。二者方便心。自

然遍行利益眾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辛二、壬二、癸一}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

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

正文

眾生。

問曰。壬、癸一、子一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

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

答曰。子一、丑一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丑一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

能決了。丑三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遍。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

智用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

又問曰。癸一、子一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睹神變。若聞其

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

答曰。子一諸佛如來法身平等遍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猶如

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丙三已說解釋分。

乙三、丙一次說修行信心分。丙一、丁一是中依未入正定聚（《大正藏》、《頻伽藏》本缺「聚」字）眾生故。說

修行信心。丁二、戊一何等信心云何修行。略說信心有四種。戊一、己一、庚一云何為四。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

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

益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庚二云何為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

門。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

怖危逼。隨已堪任施與無畏。若有眾生來求法者。隨已能解方便為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

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

云何修行戒門。所謂不殺不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

。若出家者為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憤（原為「憤」，今依《大正藏》、《頻伽藏》本改作

「憤」）鬧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

制禁戒。當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

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

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

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眾苦。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

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為邪魔（《大正藏》、《頻伽藏》本作「魔邪」）諸鬼之所惱亂。

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為病苦所惱。有如是等眾多障礙。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

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

云何修行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

正文

生滅相。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子三}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若修止者。^{壬、癸一、子一、丑一、寅一、卯一}住於靜處端坐正意。^{卯一、辰一、巳一}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

覺知。^{巳二}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

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既復

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辰一}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久

習淳熟其心得住。^{寅二}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唯

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丑一}復次依（《大正藏》、《頻伽藏》

本於「依」下多一「如」字）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

。即名一行三昧。^{丑二}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子三、丑一、寅一}或有眾生無善根力

。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寅二}當念唯心境界則滅

終不為惱。^{丑一、寅一、卯一}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或（《大正藏》、《頻伽藏》本作「若

」字）說陀羅尼。或（《大正藏》、《頻伽藏》本作「若」字）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

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卯二}或令人知宿命過去

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卯三}又令人數瞋數喜

性無常准。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

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

。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飢不渴。

使人愛著。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

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

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怠。所有煩惱

漸漸微薄。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味著

。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

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云何為十。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二者不為諸魔惡鬼

所能恐怖。三者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漸漸微薄

。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

者其心柔和捨於憍慢不為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

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

復次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沈沒或起懈怠。不樂眾善遠離大悲。是故修觀。修習觀者。當觀一

切世間有為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

正文

惚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忽爾而起。應觀世間一切寅四
 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污無一可樂。如是當念。丑一一切眾生從無始世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
 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即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知。
 眾生如是甚為可愍。丑三作此思惟。即應勇猛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遍於十方修行一切
 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以起如是願故。丑四於
 一切時一切處。所有眾善隨已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丑三唯除坐時專念於止。若餘一切悉當
 觀察應作不應作。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觀俱行。丑一、丑二、寅一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即念因
 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寅二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即念性不可得。丑二若修止者
 。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
 夫不修善根。

子三以此義故。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子三、戌一復次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

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欲退者。戌二、己一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

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己二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

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丙三}已說修行信心分。

^{乙三、乙二}次說勸修利益分。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我已總說。^{乙三、丙一、丁一}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能至無上之道。

^{丁一、戊一}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為諸佛之所授記。^{戊一}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

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為喻。^{戊三}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無邊阿僧

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何以故。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

^{丙二}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是故眾生但應仰信不應誹謗。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

^{丙三}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眾生應勤修學。

^{丙四}諸佛甚深廣大義 我今隨分總持說

迴此功德如法性 普利一切眾生界

大乘起信論一卷終

序 文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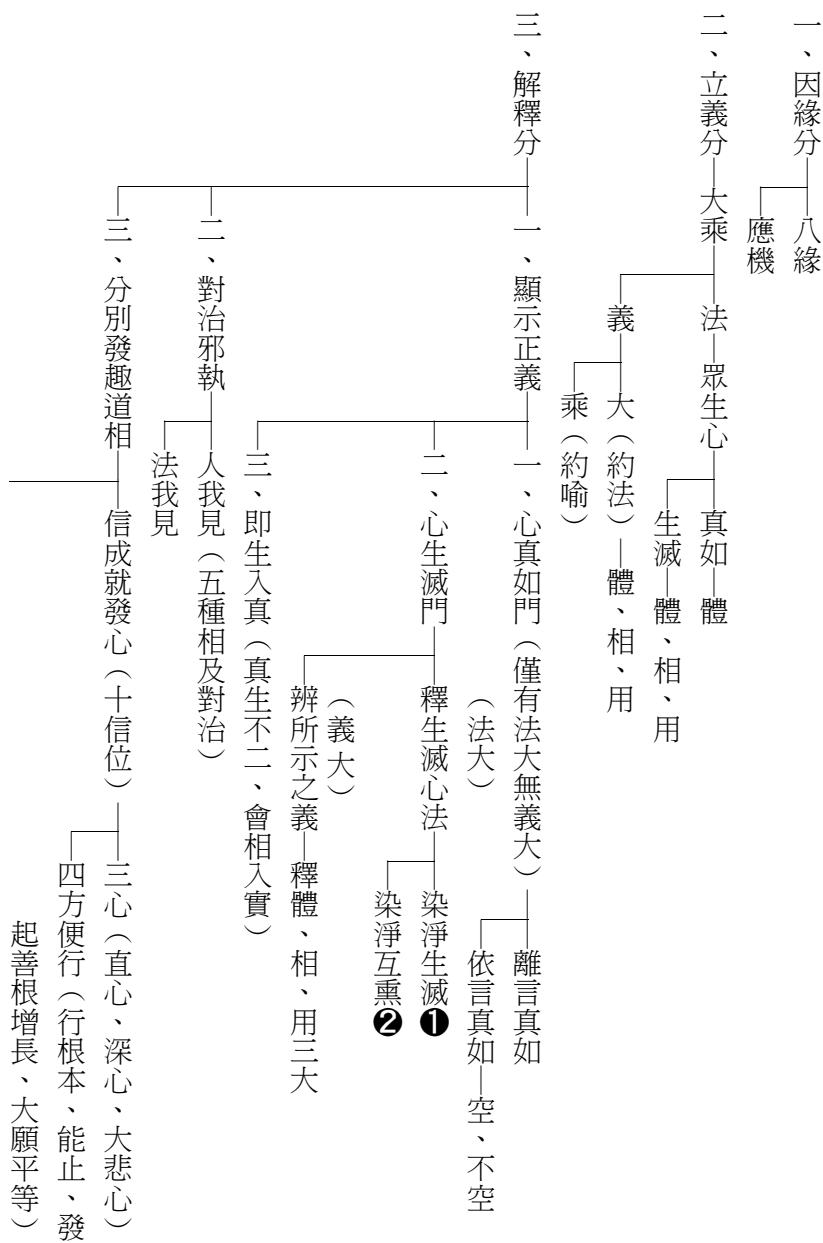
大乘起信論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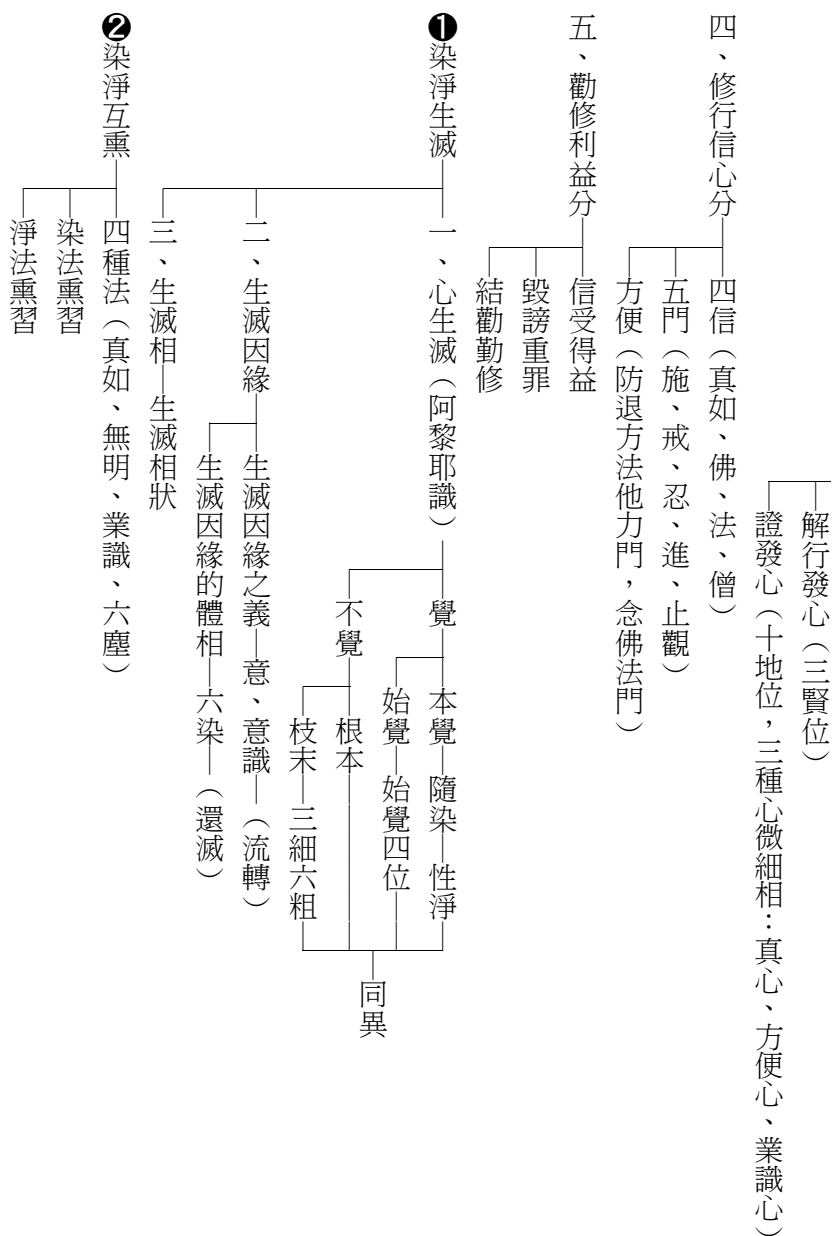
揚州僧智愷作

夫起信論者。乃是至極大乘。甚深祕典。開示如理緣起之義。其旨淵弘。寂而無相。其用廣大寬廓無邊。與凡聖為依。眾法之本。以其文深旨遠。信者至微。故於如來滅後六百餘年。諸道亂興。魔邪競扇。於佛正法毀謗不停。時有一高德沙門。名曰馬鳴。深契大乘窮盡法性。大悲內融隨機應現。愍物長迷故作斯論。盛隆三寶重興佛日。起信未久迴邪入正。使大乘正典復顯於時。緣起深理更彰於後代。迷群異見者。捨執而歸依。闡類偏情之黨。棄著而臻湊。自昔已來。久蘊西域。無傳東夏者。良以宣譯有時。故前梁武皇帝。遣聘中天竺摩伽陀國取經。并諸法師。遇值三藏拘蘭難陀。譯名真諦。其人少小博採。備覽諸經。然於大乘偏洞深遠。時彼國王應即移遣。法師苦辭不免。便就汎舟。與瞿曇及多侍從。并送蘇合佛像來朝。而至未旬便值侯景侵擾。法師秀採擁流。含珠未吐。慧日暫停。而欲還反。遂囑值京邑英賢慧顯智韶智愷曇慧旻。與假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以大梁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敬請法師敷演大乘。闡揚祕典。示導迷徒。遂翻譯斯論一卷。以明論旨。玄文二十卷。小品玄文四卷。十二因緣經兩卷。九識義章兩卷。傳語人天竺國月支首那等。執筆人智愷等。首尾二年方訖。馬鳴冲旨。更曜於時。邪見之流伏從正化。余雖慨不見聖。慶遇玄旨。美其幽宗。戀愛無已。不揆無聞。聊由題記。儻遇智者。賜垂改作。

附錄二：組織大綱

【參考《大乘起信論新釋》】





附錄三：起信論法數配當圖

